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徐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监事徐晓燕女士的配偶成国栋先生分别在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23年8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监事徐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其配偶成国栋先生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1	2023年8月3日	买入	6,100	17.37	105,957
2	2023年8月10日	买入	900	16.66	14,994
3	2023年8月16日	买入	900	16.63	14,967
4	2023年8月15日	卖出	2,000	16.75	33,5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成国栋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计算公式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卖出成交均价-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交易股数。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徐晓燕女士及配偶成国栋先生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经核实，徐晓燕女士对本次交易情况不知情，在配偶成国栋先生短线交

易涉及的时间前后亦未告知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本次短线交易系成国栋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徐晓燕女士对于未能对其近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成国栋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共同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